

# 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要點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委員會委為推展性別關係、人際關係、壓力調適、生命教育、自我探索等主題之教育與活動，以健全學生性別平等生活觀及良好的生活適應。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金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教育局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府教特字第 0930592195 號函成立。

第三條 本會以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以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各單位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校長遴聘國小教師代表、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護理師人員、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為委員。擔任(職務分配表如附件一)。  
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占總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委員會屬任期制，任期均為一年。

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九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年。前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表**

編號	職稱	職位	姓名	主要業務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楊智先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女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江張才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男
3	委員	輔導主任	張婉瑜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女
4	委員	教務主任	吳逸勳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儲訓師資。	男
5	委員	總務主任	陳昭伶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女
6	委員	輔導組長	劉佳欣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女
7	委員	教師代表	黃淑卿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女
8	委員	教師代表	楊文萱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女
9	委員	教師代表	簡杞恆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男
10	委員	教師代表	李惠如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女
11	委員	教師會代表	翁至誠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男
12	委員	護理師	陳宥臻	協助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	女
13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黃賜民	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男
14		職工代表	蘇玉惠		女
15		學生代表			女

\*訓育組長為業務承辦人，負責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